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5-3号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2021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建森

于绍强

钱光磊

许佩标

马 兵

蒋劲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古纯祥

杨玉娟

张 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桂琴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20 -
六、 有关声明	- 22 -
七、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成为、南通成为	指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美特、公司、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美特
证券代码	832577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55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05,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南通成为 常青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750,000	30,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合计	-	3,750,000	30,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TGL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劲清)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2号1幢1001Q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于2016年1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47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34317,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23173，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询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新任董事为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7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开设本次股票

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开户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账户名称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 77090122000067806。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建森	8,755,299	26.89%	5,580,357
2	于绍强	4,329,428	13.30%	3,749,625
3	钱光磊	3,547,041	10.90%	3,545,281
4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8,776	9.80%	3,188,776
5	张伯侯	2,960,116	9.09%	0
6	许佩标	2,856,313	8.77%	2,142,235
7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242	6.99%	0
8	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258	4.23%	0
9	杨树发	1,002,000	3.08%	0
10	刘国显	581,428	1.79%	0
合计		30,872,901	94.84%	18,206,27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建森	8,755,299	24.12%	5,580,357
2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242	16.60%	0
3	于绍强	4,329,428	11.93%	3,749,625
4	钱光磊	3,547,041	9.77%	3,545,281
5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8,776	8.78%	3,188,776
6	张伯侯	2,960,116	8.15%	0
7	许佩标	2,856,313	7.87%	2,142,235
8	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258	3.79%	0
9	杨树发	1,002,000	2.76%	0
10	刘国显	581,428	1.60%	0
合计		34,622,901	95.37%	18,206,274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74,942	9.75%	3,174,942	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76,874	14.06%	4,576,874	12.61%
	3、核心员工	1,095,303	3.36%	1,095,303	3.02%
	4、其它	8,937,473	27.45%	12,687,473	34.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29,847	43.10%	17,779,847	48.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80,357	17.14%	5,580,357	15.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336,377	47.11%	15,336,377	42.24%
	3、核心员工	3,749,625	11.52%	3,749,625	10.33%
	4、其它	3,188,776	9.80%	3,188,776	8.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525,153	56.90%	18,525,153	51.03%
总股本	32,555,000	-	36,305,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2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30,000,000.00元，总资产增加30,000,000.00元，股本增加3,750,000股。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8939%，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57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472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1887%，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 37.1887%，仍然超过 30.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森先生。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建森	董事长、总经理	8,755,299	26.89%	8,755,299	24.12%
2	于绍强	董事、核心员工	4,329,428	13.30%	4,329,428	11.93%
3	钱光磊	董事	3,547,041	10.90%	3,547,041	9.77%
4	许佩标	董事	2,856,313	8.77%	2,856,313	7.87%
5	马兵	董事	361,395	1.11%	361,395	1.00%
6	蒋劲清	董事	0	0%	0	0%
7	古纯祥	监事	42,517	0.13%	42,517	0.12%
8	杨玉娟	监事	21,258	0.07%	21,258	0.06%
9	赵德平	核心员工	416,625	1.28%	416,625	1.15%
10	郭蕾蕾	核心员工	55,550	0.17%	55,550	0.15%
11	陈进军	核心员工	43,325	0.13%	43,325	0.12%
合计			20,428,751	62.75%	20,428,751	56.2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7	0.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2.09	2.70
资产负债率	50.63%	44.38%	35.6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相关定义

- （1）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成为”或“投资人”）
- （2）张建森（“实际控制人”）
- （3）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森

- （4）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外的现有股东。

附件一列股东：于绍强、钱光磊、张伯侯、许佩标、杨树发、刘国显。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7日

定义：

投资总额：指如下两者之和：（1）南通成为在本次发行前受让老股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和（即人民币 12,981,378 元）；（2）南通成为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金额（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

2、陈述、保证及承诺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三条

3.3.5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全力促使公司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南通成为认可的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合格上市”）。

3、过渡期行为限制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四条

4.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轮投资交割日（“过渡期”）期间，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集团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4.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4.1.2 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4.1.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1.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1.5 尽所有商业努力实现《认购合同》项下投资人交割先决条件。

4.2 在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轮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或允许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4.2.1 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

4.2.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4.2.3 不再从事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主营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4.2.4 对外拆借、对外借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2.5 向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4、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1 优先认购

5.1.1 公司计划新发行股份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除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发行股份。公司决定新发行股份，其应当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增发股份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发行股份的条款与条件。自投资人收到增发股份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要求认购其可以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根据增发股份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价格认购该等增发股份。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

5.1.2 投资人未要求认购的增发股份部分，可由第三方主体认购，该等第三方主体不得是一家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

5.2 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共同出售

5.2.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

称“受限制股东”)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5.2.2 受限于上述第 5.2.1 条之约定,如受限制股东拟向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受限制股东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受限制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转让意向、转让股份数额、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受让方基本情况。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期”)书面回复受限制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由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

5.2.3 如投资人未就受限制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受限制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5.2.2 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限制股东提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受限制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受限制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股份,则受限制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制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5.2.4 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中国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回购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3 回购

5.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南通成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优先(相较于现有股东)按第 5.3.2 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在本协议、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

违约行为。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发生上述第（1）项触发回购的，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履行回购义务。

5.3.2 回购价格为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8%单利的利息加上应付未付股息。回购价格将根据拆股、股息派发、资产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3.3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南通成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2）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成为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5.3.2 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南通成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3.4 受限于监管要求，如赎回价格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的（“下限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赎回价格与下限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6、清算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4 清算

5.4.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出售事件（定义见如下），就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分配”），如南通成为根据上述方式分配获得的清偿金额低于以下二者孰高者，则南通成为有权优先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实际控制人在清算分配中获得的财产为限）：（1）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8%的利息；（2）南通成为按照届时股权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5.4.2 本第 5.4.1 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份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本条项下“股份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7、董事会提名权条款、知情权、替代性方案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5 保护性事项

5.5.1 南通成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人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选举南通成为提名董事时

投赞成票，以尽最大努力促成南通成为所提名董事（“南通成为董事”）当选。

5.6反稀释

5.6.1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在遵守本协议第5.1条的前提下，如公司进行股份增发（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权和认购权）时每一公司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获得的新发行股份数）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即人民币8元/股），为保证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不被稀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转股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得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

5.6.2为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期）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公司股份不受本协议第5.6.1条之限制。

5.7知情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人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若投资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有异议的，经提前十五（15）日提出书面要求，可以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在不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促使集团公司予以配合。

5.8替代性方案

如果由于新三板交易机制原因导致投资人上述优先权利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并保障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在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确定替代性方案，以使投资人可获得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等同的优先权利。

8、违约责任及终止协议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六条

6.1 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6.2 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事项，则实际控制人应对南通成为的损失作出赔偿：（1）实际控

制人在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所作的陈述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或（2）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承诺事项，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6.3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后终止；（2）若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南通成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南通成为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相关已支付的款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三）《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成为”或“投资人”）

（2）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优美特”）

法定代表人：张建森

（3）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优美特”）

法定代表人：张建森

（4）优美特（廊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廊坊优美特”，与沧州优美特合称为“子公司”，优美特与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吉祥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7日

2、本轮投资的先决条件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二条

2.2 本轮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南通成为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南通成为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公司章程已进行令南通成为书面认可的修订，并经正式签署；

(2) 本轮投资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和其它可能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通过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3)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集团公司进行其业务；

(4) 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张小宸、副总经理谷存兵签订令南通成为满意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集团公司与副总经理刘正尧签订令南通成为满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5)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不存在发生对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经营成果、资产、市场、监管状态、人员或业务上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7)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

(8) 南通成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尽职调查，调查结果令南通成为满意；

(9) 南通成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轮投资；

(10) 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南通成为出具确认函确认本第 2.2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前述全部先决条件，当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就该等条件的满足向南通成为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南通成为在收到该等文件资料后三（3）日内，应向公司书面回复其对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或可以得到豁免的意见。对于南通成为回复尚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公司应继续予以完善和补充。

2.3 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者被南通成为豁免）后，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南通成为应在认购公告所确定的缴纳期限截止日前将全部增资款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增资账户。

3、过渡期行为限制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四条

4.1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轮投资交割日（“过渡期”）期间，集团公司

应当采取以下行动：

4.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4.1.2 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4.1.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1.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1.5 尽所有商业努力实现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投资人交割先决条件。

4.2 集团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轮投资外，集团公司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4.2.1 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

4.2.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4.2.3 不再从事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主营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4.2.4 对外拆借、对外借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2.5 向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4、违约责任及终止协议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五条

5.1 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5.2 集团公司的责任

集团公司发生如下事项，则集团公司应对南通成为的损失作出赔偿：（1）集团公司在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所作的陈述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或（2）集团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承诺事项，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5.3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后终止；（2）若集

团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集团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南通成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南通成为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相关已支付的款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进一步列示募集资金用于采购性支出的具体项目并说明募资必要性、合理性。 3、《投资暨股东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明确列示该协议的签署方。 4、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明确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优先购买、共同出售等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5、说明回购条款（投资协议）中“本次投资

				<p>总额”是否包括发行对象此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p> <p>6、说明回购条款中“上市”的具体含义。</p> <p>7、确认回购条款中“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履行回购义务”的意思表示是否清晰。</p> <p>8、确认董事会提名权条款中“确保成为资本所提名董事当选”是否具可行性。</p> <p>7、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 5,471,420 股普通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p> <p>8、如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p>
2	第二次调整	2021 年 4 月 12 日	-	1、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3	第三次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		<p>1、删除 2018 年财务数据。</p> <p>2、添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58 号）无矛盾之处审计声明。</p>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5/6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